【附件二】

**臺南市107學年度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自評表**

學校名稱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檢核成效指標 | | 自評分數 | 請簡述說明 |
| 行政運作(12%) | 1.成立學生學習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| 1-1實施計畫 (附表1)。【2%】 |  |  |
| 1-2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及分工表。【1%】 |  |  |
| 1-3會議紀錄(至少2次以上，含簽到表)【5%】  (1)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依國語文、數學或英語科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，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。  (2)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需學習扶助學生。  (3)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 者。  (4)個案學生結案紀錄，若無結案學生亦需敘明原因。 |  |  |
| 2.參加本局辦理學習扶助期初說明會及期末行政成效會議 | 2-1檢附研習證明。【4%】(資料由本局提供) |  |  |
| 宣導入班(24%) | 3.宣導 | 3-1對參與本計畫之授課教師、學生及家長宣導本計畫精神和內容(附表2)。【4%】 |  |  |
| 3-2學習扶助入班通知單。【2%】 |  |  |
| 4.開班規劃 | 4-1受輔率至少需達下列條件之一：【6%】(資料由本局提供)  (1)107學年度國語、數學及英語各科受輔率高於本市各科平均受輔率。  (2)107學年度國語、數學及英語各科受輔率高於106學年度國語、數學及英語各科受輔率。 |  |  |
| 4-2應入班未入班學生追蹤輔導機制(可提供相關輔導計畫、輔導紀錄表等)(附表3)。【6%】 |  |  |
| 4-3學校各期開班情形(附表4)。【2%】 |  |  |
| 5.異動轉銜 | 5-1 國小六年級個案學生是否完成下修測驗(國小端指標)。【2%】(資料由本局提供) |  |  |
| 5-2國小六年級升國一之個案學生，國中規劃暑假開班(國中端指標)。【2%】(資料由本局提供) |  |  |
| 5-3 108年6月確實完成個案轉銜(國小6月20日前完成轉銜；國中6月30日前完成接收)。【2%】(資料由本局提供) |  |  |
| 教學與學習成效(46%) | 6.教學作為與學習成效 | 6-1  (1)檢附帳號開通一覽表(附表5)。【2%】  (2)檢附帳號使用次數一覽表(請各校上傳使用次數一覽表，統計期間為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)【2%】 |  |  |
| 6-2授課教師依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結果報告，分科(國、數、英)進行學生落點分析，設計課程及教學略。【三科各占6%，共18%】 |  |  |
| 6-3 授課教師擬訂學習扶助計畫表、教學進度表或教室日誌等相關書面資料。【6%】 |  |  |
| 6-4 107年12月成長測驗較107年5月篩選測驗，國語、數學、英語各科進步率達60%以上。【9%】(資料由本局提供) |  |  |
| 6-5主動瞭解並分析學生參加學習扶助後，成長測驗成績未進步原因及解決策略(附表6)。【6%】 |  |  |
| 6-6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能運用數位學習平台資源(除科技化評量系統外)，融入學習扶助課程(如均一教育平台、因材網、PaGamo等)。【3%】 |  |  |
| 獎勵制度  (8%) | 7.規劃獎勵行政人員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措施並實施 | 7-1公開表揚校內績優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受輔進步學生之作法 (檢附活動照片及相關書面資料)(附表7) 。【3%】 |  |  |
| 7-2擬訂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鼓勵措施(例如：引導學生施測正向作答、提供入班誘因等) (檢附佐證資料)【3%】 |  |  |
| 7-3能踴躍參加本市學習扶助績優楷模初選。【2%】(資料由本局提供) |  |  |
| 特色作為  (10%) | 8.請檢附相關實施計畫或執行成果等佐證資料【10%】  (如學生參與課程後較以往有明顯的學習興趣與信心、自辦學習扶助相關研習、課中抽離式學習扶助、參與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榮獲獎項、學習扶助感人事蹟實例、自行設計或篩選編訂學生之學習教材、校內依「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」於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等)。  每檢附一項成果可得2分，至多上傳5項。 | |  |  |

承辦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主任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校長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